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一零壹號



定價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包嘉志給予景星勳章，魏里耀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石丹士、杜瓦茲各給予領綬景星勳章，雲特士給予襟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四日

任命魏道模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主任秘書，周春傳為技正，張丹為台灣省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此令。

派林炳煥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副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聲燦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助理秘書，馬懷志、羅邦楨為科員，鍾業強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良崇、曹緯初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九號

為視察，姜瑞鵬為台灣省立新竹女子中學校長，沈雅利為台灣省立台中女子中學校長，陳奇秀為台灣省立台中商業職業學校校長，羅首庶為台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陳康壽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余再興為台灣省地質調查所技士，王濂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課長，王忠魁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技正，林克明為台灣省台中區農林改良場技正，陸樹偉為台灣省衛生處台南航空檢疫所所長，朱大溪為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副所長，張夏民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祖國強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正工程師，吳傳潮為副工程師，劉燃炎、黃榮坤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獸疫血清製造所技師，吳藻林為台灣省水利局第六工程處副工程師，黃愛為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視導，萬林山為台灣省訓練團編審，葛為善薛作雲為訓導，莊良田為台灣省立台北育幼院醫師，陳惠閻為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藥劑師，羅時熙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科主任，黃阿東為台灣省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醫師，歐鴻鏗為台灣省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主任，文秉謀為台灣省立台中育幼院組主任，陳俊雄為台灣省立台南醫院主治醫師，孫田池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科主任，吳基生為台灣省立高雄醫院旗山分院院長，黃雨津、黃國財、唐柏丞、許太陽為科主任，黃純青為室主任，江仲勛為台灣省立屏東醫院科主任，郭

方與臺灣省立交通醫院主任，黃澤厚為住院醫師，古橋士為台灣省立交通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天傑、張新祥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副工程司，林若海為第一區工程司，王兆秋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司，林長天、郭行漢、林茂棟為副工程司，羅家東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司，張振英、劉晉珍為第一區工程司，廖鏡昆、甄則宇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司，李懷烈為第一區工程司，蔡源傑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工程司，鍾道平為正工程司，林伯杰、蔡世輝為副工程司，吳世榮為第一區工程司，洪時安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運輸處副主任，申葆先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所長，何慶新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所長，黃福善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課長，王達九、祝慧園為正工程司，黃學湘為技士，莊子鈺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花蓮港分局副工程司，章家榮、蔡幼姪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外港工程處正工程司，袁濤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課長，吳引真為正工程司，馬澤春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碼頭工程處正工程司，吳厚植為台灣省雲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李文波為分處主任，譚福生為台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課長，林永成為台灣省台南縣二溪國民學校校長，饒運炎為台灣省高雄縣稅捐稽徵處處長，魏建言為秘書，耿靖夫為課長，藍家榮為台灣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秘書，林順添為台灣省屏東縣永港國民學校校長，蔡卓如為台灣省台東縣綠島鄉公所秘書，王鴻基為台灣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秘書，吳廷賢為台灣省基隆市政府科長，曾憲超為台灣省台南市稅捐稽徵處秘書，林國生為台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江成濤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材料廠廠長，雷振鵬為副廠長，陳培增為副工程司，陳鑄仁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修車廠課長，林松開為第一區工程司，劉繼楚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專員，莫尚仁為台灣省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機具保養所所長，吳藻、李達統為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主任，張珂職、薛瑞、俞雷、李健、賈幼篤為倉庫副主任，石含琨為台灣省新竹縣

衛生院醫師，魏登賢為台灣省南投縣衛生院院長，程修全為台灣省雲林縣青背鄉衛生所主任，廖東權為台灣省雲林縣虎尾鎮衛生所主任，陳以恒為台灣省台南市衛生院醫師，陳水鏡為台灣省高雄市立醫院主治醫師，劉德芬為台灣省高雄市婦女習藝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拾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五月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一九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等監督不周徇情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汪彝定，許金順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各六月。徐雨鍊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五月五日(48)院台(參)字第一九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等監督不周徇情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汪彝定，許金順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各六月。徐雨鍊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拾肆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五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〇一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劉權因申請發還後備軍官核階令事件，不服行政院所
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拾肆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五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八年五月六日(48)院台(參)字第二〇一號呈：「
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劉權因申請發還後備軍官核階令事件，不服行
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
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九號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告 劉權 住台北市愛國東路一號之一

被告官署 國防部

右列原告因申請發還後備軍官核階令事件，不服行政院于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曾為留越軍官，由越歸國，被編軍士，嗣依法登記為無職軍官，奉被告官署(43)倫資字第一〇六九四號令，核定為陸軍政工少尉，後備軍官籍號碼一六四一〇九。復奉被告官署(44)晶景字第〇四一六號令，以候補軍官晉升陸軍准尉，兵籍號碼〇九五四六三號。四十五年二月，原告附具(43)倫資字一〇六九四號核階令，層請開缺，抑或復階，奉被告官署(45)選選字一三八三號令，將(43)倫資字第一〇六九四號核階令註銷。原告遂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同院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茲摘敘原告被告訴辯意旨于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暨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陳述略謂：(一)後備軍官為預備役，既經被告官署明令核定，依法應予開缺，作備役管理。如須留用，應按兵役法，依原告志願，核復少尉，方可留營。孰意被告官署既不依法將原告開缺，亦不依原告志願復階，乃適用最

不利于原告之處分，竟將核階令註銷。豈僅妨害原告服公職之權利，且強科原告非依法律服役之義務。顯非適法。而行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要旨，駁回訴願，亦有未當。按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以適法之公務範圍，方克相當。但明知命令違法且為剝奪個人權益，強履非法義務者，當不在此限。被告官署（45）選選字一三八三號令，與憲法及法律，殊多抵觸。原告豈但無服從之義務，抑且視該令為無效，焉有服從之可言。（二）被告官署對原告不服其違法註銷後備軍官令一案，曾提出之申復，反映請願訴願，雖間有解釋，但大都置若罔聞，其解釋亦為強詞奪理。如云「（44）晶景字（四）一六號令發佈在先，（43）倫資字一〇六九四號令，發佈在後，故予註銷」云云。關於此節，有該兩令（44）（43）年度字軌，可認定其發佈之先後，毋庸強辯。加之無論何令發佈在先，既經明令發佈，應均有效。若論適用，應適用有利于當事人者，方克相當，理甚明顯。又云「現役軍官本部早命令規定，不得辦理後備軍官登記，」所云雖實。然並未規定登記後，晉升軍官者，不予核階。更未規定核階後，晉升軍官者，予以註銷。原告申請登記時身為士官，且具證明，其登記當為合法。不然焉准登記，復奉明令核定階級，其官階當為有效。否則豈奉核階。其解釋均係強辯無疑。（三）被告官署違法註銷原告核階令，約有兩點損害，（甲）損害原告身體居住遷徙之自由。（乙）妨害原告服公職與名譽之權利。依（43）倫資字一〇六九四號核階令而言，應自該令發佈之日起，解除原告軍職。即以提出呈請之時而論，亦應自四十五年二月起，開除原告年籍。因其違法處分，致延至四十七年四月，另案離營。自四十五年二月起算，至四十七年四月止共計違法強令原告非依法律服役之義務二年又二月。其間身體居住遷徙之自由，均受軍營管理與限制，所受精神損害靡淺。加之其註銷者，乃為較高之官階，直接固損害原告服公職之權利，間接并損害原告之名譽。茲就甲點妨害身體等自由部分，按期計算計二年又二月，共二十六個月，每月以六百元計，請求賠償新台幣一萬五千六百元。乙點妨害服公職等，致損害權利部分，除請判令被告官署將核階令發還，恢復原階外，并請求賠償新台幣五千元。上開合

併請求判令被告官署賠償原告損害金新台幣二萬零六百元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查原告原係二十二師砲指部觀測上士，于四十四年間，考取候補軍官後，奉准晉升陸軍准尉政工幹事，分發五七師服務。（係被告官署（44）晶景字 0416 號令核定，）（二）原告未晉升准尉之前，復以在營無職軍官身份，（即曾任軍官，現服士兵役之人員，）報請後備軍官登記，被告官署根據其所繳送之證件，于四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43）倫資字 10694 號令，核定該員為陸軍少尉後備軍官。（三）原告此時已由上士晉升准尉，當其奉到此項後備軍官令後，即欲藉後備軍官之階級，報請改敘少尉。惟查後備軍官，必須于國家動員時，始可以其所核定之階級，召集任用。而原告係以士官身份，晉升准尉，依照規定，應循一般晉升規則，遞級晉升。但不能以後備軍官階級，作為改敘常備軍官階級之依據。此時被告官署已發覺原告具有雙重身份，復查其晉升准尉在前，（四四、二、一、升准尉）發佈後備軍官令在後。（四四、七、二十六、核定）且原告已晉升為常備軍官，自應註銷其後備軍官令。是以被告官署以（44）選選字「383」號令，予以註銷其後備軍官身份，并無不當。（四）查在營士兵，如取得後備軍官身份後，依照規定，可依其個人志願，報請除名。但原告于奉到後備軍官令時，已晉升准尉，根據當時之任官條例，准尉亦為現役軍官，不能比照士兵除名。故被告官署未予核准開缺等語。

理由

按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應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始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官署國防部所為註銷（43）倫資字第一〇六九四號核階令之命令。姑不問原告對於此項命令，能否視為官署對人民之處分而提起訴願。即以上開法定訴願管轄等級而言，其提起訴願，亦應向被告官署為之。經被告官署決定後，如仍有不服，始得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茲原告不服被告官署之命令，乃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揆諸上開法定訴願管轄等級，顯屬有違。行政院駁回原告之訴願，雖未以此為理

由，但其結果並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而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原告之訴既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附帶請陳損害賠償，即屬無所附麗，亦應一併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 鑑字第二三八七號
四十八年四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汪彝定

台灣省物資局前處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安徽旌德人 住台北市廈門街二十五巷四號一號

許金順

同局課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八一巷四號

徐雨鍊

同局技士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台北縣板橋鎮深丘里西安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監督不周徇情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汪彝定許金順均減月俸百分之二十期間各六月。
徐雨鍊記過一次。

事 實

准監察院函以本院委員王冠吾所提彈劾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等，對配發廠商美援牛油，有監督不週徇情失職情事一案，業經委員王枕華、張維翰、張建中、李不韙、陳嵐峯、王宣、劉延濤、熊在渭、張岫嵐、葉時修、陳大榕、王澍霖、劉行之審查成立。抄檢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等件，移付懲戒到會。

彈劾案略開：一、案據台灣省政府代電稱：「一、案據控物資局配發牛油不公乙案，前經本府警務處及視察室會同調查報告到府。二、查物資局配發牛油不公乙案，其內容分為甲、乙、丙三項：甲項、商

人台北市油脂化工廠等十四家肥皂廠違法部份，經本府移送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台北地檢處偵辦中，乙項、財政廳對於廠商漏稅糾紛處理失當，及違法部份，經分據該廳將台北市稅捐處施明荃、郭也芹、周水土、李修五等移送法院偵辦在案。丙項、物資局人員失職部份，經該局簽准視察室複查結果：「仍認為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等三員，有處理不當，監督不週，徇情及失職等情事」。三、本案除甲、乙兩項部份，現已移送法辦，其全案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俟法院偵結再行核議外，至物資局前處長汪彝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等三員，失職惟汪員經銓定簡任職，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前段規定，謹抄附調查報告一份，呈請審查示遵」等情到院。二、查美援配發牛油，因美援會規定標準不同，致無形中有大小廠之分，商人為投機牟利，多有虛報營業數額，企圖列為大廠，以求非法優利。此種情事，雖係美援會規定所致，但查對機構如能認真澈查，詳為核對，自能杜絕此弊，物資局於四十二年八、十二月份承辦牛油分配審對工作，并未派員實地查對，乃以四十一年一至六月份各肥皂廠所報之營業額為依據分配自難認為準確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配發第二次美援牛油，該局仍不求廠商所報資料確實與否，竟建議美援會仍照四十二年十月份核配各廠之實際油量為分配標準。此種措施，顯有敷衍不實，致造成分配不公，發生糾紛之錯誤。三、查美援牛油品質較差者，屬於次級牛油，可供製洗衣皂之用，而香皂廠所需者為高級牛油，此為該局所深知者，凡已供配高級牛油，則美援次級牛油當應不再供配，乃該局於第一、二次核配牛油時竟將美琪、派克、百鹿三家香皂廠列入供配之內（該三廠洗衣皂部份所報營業額均不合大廠標準）予以核配，迨第三次核配，因廠商反對，始予剔除。核其第一、二次供配時，該主管課長許金順，顯有徇情失職之嫌，又該課長於四十三年對台北大昌化工廠為企圖漏稅虛報營業額，不但不予該廠以停配處分，反予轉行簽證，顯有幫助商人漏稅之重大嫌疑。四、該局於發現各地廠商有虛報情事，雖經派員至中部調查，確有廠商虛報牟利之情弊，該局主管人員對調查之建議，不予置理，亦不設法予

以糾正，派員澈查該管處長汪彞定，實有領導無方，監督不週之嫌。五、查該局於發現廠商虛報情事後，曾派技士徐雨鍊赴中南部調查各肥皂廠之月報表，其報告書對大廠南華、中南、義華、吉慶、宏南等五廠，皆未指出有虛報情事，但經高雄稅捐處及工業委員會省政府等先後派員調查，發現該五廠確有虛報情事，該技士徐雨鍊對該五廠之虛報情事，隱而不報，顯有勾結商人徇情舞弊之嫌。查該物資局前處長汪彞定、課長許金順、技士徐雨鍊對配發美援牛油工作確有監督不週徇情失職之重大嫌疑，依法應予提案彈劾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汪彞定申辯稱：「申辯人於四十一年三月物資局成立時，任職第三處處長主管民營企業之輔導事宜。同年八月起，本局遵照美援會決議統籌供肥皂廠所須油脂，美援方面則不再進口，當時為求慎重合理計，曾邀有關單位，商定肥皂原料供配辦法一種，報經前生管會及省政府核定施行，各廠以獲得原料之基礎完全相同，並無糾紛發生。迨四十二年四、五月間，政府以缺乏自由美匯，乃復洽請在美援項下再行進口牛油，同年八月，美援核撥第一批牛油外匯（P/A三二四一）五十萬美元，由美援會送經前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輸入小組，通知本局依照該小組決定之分配審查標準代為審查。按該年一至六月份各廠營業額普通比例分配後，全部由本局進口，並依照供配辦法按月配售，在當時牛油供應尚有餘裕之情況下，各廠營業額自不致有虛報情事，且本局每月配售各種原料物資，均經財政廳查抄作為課稅資料，自無查對營業額之必要，證諸該批美援牛油分配後，並無糾紛發生，足見並非分配標準不實，亦無不公之事實。四十二年十一月間，本局據聞有若干不良肥皂廠因第一批美援牛油係按營業額為核配標準，難免虛報，企圖嗣後俾獲配額，當經派技士徐雨鍊前往調查，核對結果，發現有虛報營業額之嫌，建議轉請稅捐機關核對，經報請局方核定，修訂供配辦法於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原有廠家虛報弊端，自可防止，同時美援又核撥第二批牛油外匯（P/A四〇一三）五十萬元，本局為使不法肥皂廠無法取巧起見，建議美援會改按四十二年一至十月份各廠實際配油量作為分配標準，較為正確，並將全省九十八家肥皂廠全部核算，列表送請該會核辦，不料該會因美國安全分署反對，竟改變

初衷，並未採納本局之建議。而僅配予金額在五千萬美元以上之肥皂共計廿五家，並先行通知台灣銀行公佈，對於其餘各廠，則主張不予核配，當時本局認為不妥，堅不同意，業經前外匯貿易審議小組第廿九次會議決議，略以美援油脂，應由廿五家已核定之大廠申請小廠所需牛油，由物資局進口予以分配，並經省政府於四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令飭遵辦，從此以後，本省肥皂廠實際上被劃分為大小二類大廠享有獲配美援牛油之權利並經美援會規定以不超過廿五家為原則，其餘小廠則由本局進口牛油供應，其主要之差別，因美援係採商業採購方式，由受配工廠自行向台銀結匯進口，在開發信用狀時，只須繳付百分之四十CIF價款，其餘百分之六十於貨到時繳款提貨，而本局進口，除開發信用狀必須百分之百繳款外，配售各廠時，依照規定尚須繳付營業印花等各項稅捐，及本局管理費用，故成本價格顯然較高，因此各小廠一再要求美援牛油普遍分配，雖經工業委員會美援會及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一再洽請安全分署重加考慮，均無效果。基於上述事實理由，本彈劾案所指配發美援牛油造成分配不公，發生糾紛之錯誤，以及對調查之建議不予置理亦不設法予以糾正一節，實非申辯人所能為力，甚為明顯，且申辯人均已盡其所能予以防範，敬祈垂察。」

被付懲戒人許金順申辯稱：「二、關於彈劾案文第二項申辯如下：本局向有自行進口牛油配售予各肥皂廠，係根據各廠所報營業額，生產能力，公會會員等級等各項條件，作為分配標準，此係本局，「台灣省物資局肥皂原料供配辦法」所規定，迨四十二年八月，美援會配發美援牛油時，申辯人曾遵照上級長官之指示，將原有各肥皂廠依照本局肥皂原料供配辦法之規定，向本局逐月造送之月報內所報四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彈劾案文內為四十一年一至六月份恐係誤印）（本會按：四十六年應為四十二年之誤）營業額列表，並計算百分比率，此項資料，以後為美援會採用作為美援牛油分配之標準，此係美援會所決定申辯人對此項資料，之用途美援會開會決定經過，事先均未知悉，而當時所送營業額資料內，並特別註明係廠家自報之數字，故此項資料作為美援牛油之分配標準，申辯人殊無「敷衍不實」之責任可言，至於四十二年十一月第二次美援牛油配發時，申辯人又奉上級指示，

需要四十二年一至十月份根據本局肥皂原料供配辦法，所配售自行進口牛油予各廠之數量，及其百分比率，列表後往上遞送，以後美援會決定作為第二次美援牛油分配標準之一部份資料，（按第二次美援牛油並非完全按照本局列送資料分配）申辦人對此項經過，亦未參與及知悉，故此項美援牛油之分配若有不公，亦與申辦人根本無關，申辦人所主管之課務，係負責本局自行進口牛油之分配，其分配辦法向有規定，當時分配標準有各種條件，不僅為營業額一種，而營業額亦規定係根據各廠造送之月報表，且本局自行進口牛油之分配對象，係包括全省所有各皂廠故處理並無不公，而美援牛油則有大廠小廠之分，僅配大廠，小廠不配，且當時自行根據廠家自報之營業額，即作為分配標準，此與本局分配自行進口牛油之業務無關。以上係為個人之申辦，至於就整個事實而言，本局當時分配自行進口牛油，因分配標準非僅營業額一種，且配量充足，各廠均有分配，故尚無不公之爭，當時甚有放棄或自願減少配額者，故對於各廠自報營業額一點，辦法中規定由各廠填送月報表，尚未規定稽核辦法，至於美援會採用各廠自報數字，亦未奉指示交由本局查對，故彈劾案文內所舉之查對機構，未能詳為核對一節，似亦有誤會之處。三、關於彈劾案文第三項申辦如下：查第一、二次美援牛油之分配，已如上述申辦人並未參與及知悉，亦無任何建議，故對於核配美援牛油予三家香皂廠自無「徇情失職」之可能，如前條所述，當時上級所需要者，為各廠所申報之營業額資料，係包括本局分配自行進口牛油之全部大小各種工廠，其他並未參與任何意見，以後美援會如何選擇及分配，與申辦人主管之業務及處理經過，根本無關。至於四十二年對台北大昌化工廠簽證一節，查當時僅證明該廠在四十二年一至十二月份各月向本局填送月報表中營業額內肥皂部份之營業額，並係根據此項金額作為核配原料標準內營業額部份之資料，其他並無證明，此項證明，說明該廠向本局填報之肥皂部份之數字內容，並無虛加或虛減，亦非包括肥皂部份以外之營業額，與該廠向稅捐機關申報之營業額如何亦不相干，故此項證明，並非該廠每月之實際總營業額，並無「幫助漏稅」之意義，至於工業委員會另向本局索取各廠自報總營業額統計表，所列各廠營業額，均

係各廠自報之總營業額，即可能有肥皂以外之營業額，例如出售甘油，廢液，鐵桶等，大昌廠亦如此，而前述所證明者，僅為本局對大昌廠分配本局自行進口牛油所計算之肥皂部份自報營業額，並非總營業額，故兩種營業額數字可能不同，並非前後矛盾，再本局對類似此項證明甚多，並非僅對大昌廠一家，不過大昌廠是第一件，且係直接對申辦人主管課來文，故予簽證，以後各件，均由局函證明而已。一、被付懲戒人徐雨鍊申辦稱：「一、事實（一）申辦人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間，奉派前往中南部對各皂廠四十二年八、九、十叁個月份月報表時，經發覺各肥皂廠在其月報表上報載之營業金額與該廠營業稅報繳書所載之營業額，或統一發票存根所載金額之總計，多有出入，且核對時，部份廠家未能立即提供原單據，而以該項單據：1. 被稅收機關索去，2. 遺失3. 未繳稅已接到稅捐稽征處另開繳稅通知書，4. 委託他人代繳稅，收據尚未取得等藉詞，拖延時間，俟申辦人往他處調查時始補送核對。（2）在核對各皂廠營業金額有關資料憑證時，亦發覺1. 應作廢之發票有開發（報繳時未截角作廢，而報繳發票收據所載號碼，與所開用發票存根之號碼不符，則發票存根之號碼較收據所載者為多）2. 發票存根拆開另行集冊（此種情形，可能將他處之發票存根併入訂冊）3. 發票存根再予加填金額（因筆跡不甚相同）等情事。（3）基於上述調查所獲之結果，申辦人當時實無法辨別各皂廠實際營業金額之真確性，故返局後作成報告，附月報表核對情形細表三份（證物一）並於報告中，建議轉請各地區稅捐稽征處核對。二、理由（一）關於本案所指稱，申辦人對有虛報大廠南華、中南、義華、吉慶、宏南等五廠皆未指出有虛報情事，隱而不報，顯有勾結商人徇情舞弊之嫌一節，查申辦人在月報表核對情形細表內，對該南華、中南、義華、吉慶、宏南等五廠之核對情形，均有詳細報載，如：（1）月報表所報營業額，與營業稅報繳書所載營業金額或統一發票存根所載金額之總計，未相符。（2）發票存根另予集冊。（3）無營業稅單據等，分別記載於八、九、十月份月報表核對情形細表內，（證物一）是即該廠等之實際營業額，除非轉請各地區稅捐稽征處核對，無從查明，均經報告在卷（證物一）且於報告中建議轉請各地區稅捐稽

征處核對，若有隱而不報，勾結商人徇情舞弊爲何建議轉請稅捐稽征處核對？是則申辦人當時對有虛報營業額之各皂廠，絕無隱匿不報勾結商人徇情舞弊之事實，甚爲明顯。(2)申辦人該次核對月報表，其任務爲核對各皂廠在其月報表所報營業額，是否與原報繳營業稅單據憑證相符，(證物(一)：原報告第一段有說明)經核對結果，發現有不符之處，故除將核對情形，(即爲工作情形)列表並將結果(請察核「核對情形」及「結果」之差)造具報告外，建議轉請各地區稅捐稽征處予以核對，以資明瞭各皂廠確實之營業額，關於此點，事後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對各皂廠有無虛報情事，亦俟查詢各地區稅捐稽征處始作成檢查之結果，(證物(二)：故申辦人當時之建議甚爲合理適當，事至明顯，是申辦人對於該次核對月報表之任務，已盡其職責，而原案未予論及，反指稱隱而不報，勾結商人，徇情舞弊，殊與事實未合)。

理由

本會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計有台灣省物資局前第三處處長汪彙定，前該處第三課課長許金順，及該局技士徐雨鍊等三員，其情節各有不同，茲分別審議如次：一、關於汪彙定者——查監察院彈劾案之指責物資局者，主要爲美援會配售美援牛油，無形中有大小廠之分其標準係以該局所提供之資料爲依據，該局提供是項資料時，自應事先認真查對，力求準確，不能敷衍不實，致造成分配不公，發生糾紛，其指責汪員個人者，則爲對於調查虛報人員之建議，不予置理，亦不設法予以糾正，實有領導無方，監督不週之嫌，據被付懲戒人之申辦，其主要理由，一爲「四十二年八月間第一批美援牛油分配時，係以該年一至六月份各廠自報營業額，普遍比例分配，並依照供配辦法按月配售，在當時牛油供應尚有餘裕之情況下，各廠營業額自不致有虛報情事，亦無查對營業額之必要，證諸該批美援牛油分配後，並無糾紛情事，足見並非分配標準不實，亦無分配不公之事實，」殊不知當時尚無糾紛發生，係因牛油充足，普遍分配，且分配時非以各廠自報之營業額爲唯一根據，故倖未發生糾紛，今既以各廠自報之營業額爲配售標

準，則該局所提供之資料，自不能以不虛不實之各廠自報營業額，未加查核，照送了事，且據台灣省政府派員調查報告：「查四十二年八月第一次 P/A 三四二〇美援牛油之分配標準，係由外匯貿易審議小組進口輸入小組公告接受申請後，通知物資局代爲審查完畢，送還該小組核辦者。」又云：「本案經複查結果，該局處理美援牛油承辦人員處長汪彙定，應負處理不當，監督不週之責，」而被付懲戒人申辦中亦自承該批美援牛油，「由美援會送經前外匯貿易審議小組輸入小組，通知本局依照該小組決定之分配標準代爲審查。」據此可知美援牛油配售事宜，係由被付懲戒人負責承辦，而其分配標準，亦由該處負責審查，該員既身爲主管處長，職責所在，實難辭其處理不當之咎，至被付懲戒人申辦之第二理由，則謂該員「於事後曾派技士徐雨鍊前往查對，發現有虛報營業額之嫌，建議轉請稅捐機關核對，經報請局方核定，修訂供配辦法，同時於美援核撥第二批牛油時，曾建議美援會改按四十二年一至十月份各廠實際配油量爲標準，並將全省九十八家皂廠全部核算，列表送請該會核辦，不料該會因美國安全分署反對，未蒙採納」，此項申辦，係自承曾向美援會建議，而深以未蒙採納爲憾，然按諸該員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本會提出第一次申辦時所稱：「物資局建議美援會仍按照四十二年一至十月份核配各廠實際油量爲分配標準，以及物資局四十一年七月與肥皂公會廠商議訂之肥皂原料供配辦法欠妥各點，其關鍵均在局方決定，彙定以一承辦處長職位，殊難負決定之責」等語，則又以建議未當辦法未善乃局方之所決定爲辭，其所辯稱，前後不無矛盾，足見申辦各節，尚難採信，復據台灣省政府調查報告：「該局於四十二年十一月間，曾派技士徐雨鍊前往中南部各廠核對月報表，報告發現各廠商營業額有浮報情事，十二月四日，該局主管課長許金順，在徐員報告上附簽，以「新訂肥皂原料分配辦法，已付實施，應按照規定辦理，各廠營業額之多寡，除應依照報繳稅單原單據核定外，尚須送請各地稅捐機關核對，並飭各廠將每月所開統一發票存根，併呈稽核，則原存弊端，自可防止，惟恐實際處理，不無困難，擬採取抽查方式，逐漸糾正」等語，因此足見該課主辦人員，對於防止弊端，改善核配，已有建議，惟其

層級長官，均無批示原件退回，即不採納主管課之妥善建議竟仍照四十二年一至十月份核配各廠之油量作為分配標準，繼續造成分配不公現象，致引起多數廠家之反對，糾紛因而發生，由此觀之，徐雨鍊既建議於前，許金順亦附簽於後，而該汪員竟不予批示，原件退回，更足證明該員不理建議，確係事實，無可爭辯，總之，該員身為主管處長，無論為政策之決定，抑行政之措施，均不能上推下接，巧卸處理不當，監督不週之責任，失職之咎，允無可辭。二、關於許金順者——監察院彈劾案指責被懲戒人許金順者，計有二點，一為美琪、派克、百鹿、三家香皂廠，既已供配高級牛油，則不應再予核配次級牛油且該三廠洗衣皂部份所報營業額，均不合大廠標準，自更不宜予以供配，顯有徇情失職之嫌，二為對台北大昌化工廠為企圖漏稅虛報營業額，不但不予該廠停配，反予轉行簽證，顯有幫助商人漏稅之重大嫌疑，乃查該員對於第一點之申辯，謾為關於兩次核配美援牛油，均未參與及知悉自無徇情失職之可能，對於第二點之申辯，則謂是項簽證，並非該廠每月之實際總營業額，並無幫助漏稅之意義，而對於整個案件，則均謾為奉命行事，事前既未參與，如何辦理，亦未知悉，如有不公之處，該員不能負責，殊不知該員身為主管課長，縱係奉命行事，斷無事前事後，均無知悉之理，其對於美援會所提供之各廠自報營業額是否屬實，該員尤有認真查對之直接責任，何得一概推卸？倘非所提供之資料不實，美援會何至對美琪等三家予以誤配？至其為大昌化工廠轉行簽證一事，縱使查無幫助商人漏稅之實證，而其疏失之責，究屬難辭，且汪彞定為該局主管處長，該員為主管課長衡以分層負責之義，汪員既難免失職之咎，而該員責任尤為重大。三、關於徐雨鍊者，——監察院彈劾案指責被懲戒人徐雨鍊者，為該員奉命調查各肥皂廠之月報表其報告書表，對南華、中南、義華、吉慶、宏南等五廠，皆未指出有虛報情事，顯有勾結商人，徇情舞弊之嫌，而該員之申辯則檢附各月份報告書表之抄件，自謂對該五廠已有詳細報載，然核其所載，亦屬含糊其辭，語焉不詳，倘非經高雄稅捐處及工業委員會等先後派查虛報屬實，令人不易發現該五廠之虛報情事，況據台省政府調查報告：「該局技士徐雨鍊，赴中南部查對各肥皂廠

之月報表，其報告書表對大廠南華、中南、義華、吉慶、宏南等五廠，皆未指出有虛報情事，但該五家廠商，前經本府派員調查結果，均有虛報情事，且復經高雄台南稅捐處分別查明屬實，移送法院裁定，罰款有案」等語，言之鑿鑿，當非誣指是則該員所檢附之書報表抄件，殊難盡信，該員縱未有勾結舞弊之實證然疏忽之處，究難辭其咎責。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汪彞定、許金順、徐雨鍊，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汪彞定許金順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及第六條徐雨鍊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訂正

第一〇一九號公報所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原稿中有漏誤，訂正如下：

1. 第十二條第九款「取」字之下，漏「具」字。
2.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應於每月」，「月」誤「日」。
3. 附件（十四），事變月報表，「月」誤「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居	職業	取得國籍		關係	本籍	職業	轉居	轉機	註冊	註冊	備考
					因原籍	稱姓								
曾秀美 (美秀江入)	女	六十八	日本東京	無	父	曾	男	台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秀美 (美秀江入)	女	六十八	日本東京	無	父	曾	男	台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秀美 (美秀江入)	女	六十八	日本東京	無	父	曾	男	台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曾澤南 (南澤江入)	曾保修 (修保江入)
男	男
三十歲 (國民) 五月二日 (生日)	五十六歲 (國民) 二月十日 (生日)
日本國	日本國
東京都 豐玉北 十番六 地	東京都 豐玉北 十番六 地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父	知認人國中為父
修定曾男	修定曾男
卅六歲 (國民) 六月廿七日 (生日)	卅六歲 (國民) 六月廿七日 (生日)
台北縣 雲博鎮 九號二	台北縣 雲博鎮 九號二
商	商
同	同
外	外
交	交
部	部
取	取
台	台
五	五
十四	十四
日	日
三二第字號九十八	三二第字號八十八
月二年八十四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十	日六十

黃光輝 (康冕木杉)	黃明順 (順明木杉)
男	男
一十八歲 (國民) 四月十日 (生日)	三十四歲 (國民) 五月廿日 (生日)
日本國	日本國
東京都 新橋三 番地	東京都 新橋三 番地
無	無
知認人國中為父	知認人國中為父
堅定黃男	堅定黃男
卅三歲 (國民) 五月十六日 (生日)	卅三歲 (國民) 五月十六日 (生日)
台北縣 貴陽街 三號	台北縣 貴陽街 三號
商	商
同	同
外	外
交	交
部	部
取	取
台	台
六	六
十四	十四
日	日
三二第字號一十八	三二第字號()六
月二年八十四	月二年八十四
日六十	日六十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七四七號

-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